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標準作業流程說明  
班訪申請

98.09.30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表單、附件	作業期限	權責單位
1. 學校、機關、團體提出班訪申請 2. 線上申辦或電話預約申請	1. 學校、機關、團體向本局圖書資訊科兒童室提出班訪申請。 2. 申請單位可透過線上申辦整合系統 <a href="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index.jsp">http://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index.jsp</a> 或電話預約申請 (03-3322592#8409)		3 分鐘	圖書資訊科 (03-3322592分機 8409)
3. 核對申請班訪時間是否可以	3. 由兒童室人員或線上申辦整合系統自動核對申請班訪時間是否符合受理時段，若不符合班訪服務時間，則請申請單位重新選擇其他班訪時間。			
4. 通知班訪申請單位 5. 班訪申請完成	4. 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班訪申請單位依申請時間準時到館。 5. 班訪申請完成。			